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四／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蘇陽峯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彭彩蓮女士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5 項議程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洁凌女士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持牌食肆的防治蟲鼠工作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5-26 號）

5. 主席表示，夏泳迦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6. 夏泳迦委員介紹文件。

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1) 該署高度關注近期於網上流傳有關區內食肆發現鼠蹤的報道，並已於接獲投訴當日即時派員巡查相關食肆，包括兩間位於楊屋道及川龍街的持牌食肆。該署人員於巡查期間，除了檢查影片中顯示有鼠隻出沒的位置外，亦全面巡視食肆的座位間、廚房、食材儲存位置、儲物室及所有隱蔽角落等。在發現食肆有不符合衛生標準的情況後，該署已即時向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並要求立刻糾正衛生問題。對於店內嚴重影響衛生的違規行為，該署亦已作出檢控；

(2) 該署雖未在該兩間食肆內發現鼠隻，但根據現場檢測到的鼠跡（如鼠糞等），顯示鼠隻活動頻繁。該署隨即向食肆提供具體的防治蟲鼠建議，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消除蟲鼠通知”，要求食肆採取措施（如修補天花洞口及更換合適的通風格柵等），以堵塞鼠隻可能進入處所的入口。其後，該署再次派員巡查，確認有關食肆已改善衛生情況及加強防鼠措施；

- (3) 該署提倡全面的控鼠策略，消除老鼠在“食”、“住”、“行”三方面的基本生存條件。食肆應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確保垃圾桶加蓋密封，並妥善存放未使用的食材。此外，食肆應定期檢查及修補店內破損的設施，如修復損壞的管道、清理陰暗角落及填封縫隙，以清除鼠隻的藏匿點；
- (4) 該署推行全港性的滅鼠運動，以“防鼠工作做得好，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每年分兩期於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九月進行。滅鼠運動旨在提高公眾及食物業界的防鼠意識，活動範圍涵蓋街市、街道、小巷及食肆；
- (5)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條件規定所有持牌食肆必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衛生督導員，有關人士須完成指定訓練課程並持續符合相關要求。視乎食肆的風險級別，部分食肆或須委任衛生經理，以更全面地監督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工作；以及
- (6) 在過去 12 個月，該署共接獲 28 宗涉及區內食肆衛生欠佳或鼠患問題的具名投訴，其中 12 宗個案經調查後已作出檢控，所有涉案食肆在接獲警告後亦已作出改善。

V 第 4 項議程：查詢《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於荃灣區的落實成效與推廣工作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5-26 號）

8.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伍俊瑜議員、周森明議員、華美玲議員、曾大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9.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1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正式生效。此修訂旨在進一步加強食環署的法定執法權力，並提高罰款金額以增強阻嚇力度，主要涵蓋三個層面：一、在公共衛生妨擾方面（包括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和“垃圾屋”等問題），該署人員可進入涉事單位調查的時限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延長至晚上十時。同時，新增具法律效力的“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如住戶接獲該通知書 14 日後未有合理辯解而拒絕讓該署執法人員進入處所調查為違法行為。另外，當該署確認處所內存在違規情況（如冷氣機滴水或滲水）時，會向相關責任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其於指定限期內進行修葺。如責任人不遵從通知的規定，該署會作出檢控。經修訂後的罰則已由第三級提高至第四級，即最高罰款額由 10,000 元增至 25,000 元，每日罰款額亦由 200 元調升至 450 元；
- (2) 二、在私人處所防治蟲鼠方面，修訂條例擴大了執法範圍。檢控對象不僅包括個別業主或佔用人，更擴展至涵蓋管理處所的人（如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並規定其須就管轄範圍內公共區域的鼠患問題承擔法律責任。當在物業公共區域（如垃圾房）發現鼠患時，該署可直接向管理該處所的人

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消除蟲鼠通知”，勒令其在限期內採取措施以應對鼠患。如相關負責人不遵從通知的規定，該署會作出檢控。修訂後的罰則已由第二級提高至第四級，即最高罰款額由 5,000 元增至 25,000 元。此外，修訂條例授權該署在懷疑或已受蟲鼠侵擾的區域安裝監測設備（如鼠患調查攝錄機），任何干擾此類設備的行為均屬違法行為，執法人員可作出檢控；

- (3) 三、在整潔市容方面，修訂條例擴大了該署處理店舖阻街及非法張貼招貼問題的執法權限。過去在處理障礙物的程序中，該署人員在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後須等待四小時方可進行清理。經修訂後，該署可根據實際情況訂立更靈活的時限，最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大幅縮短了處理時間。相關罰則亦由第二級提高至第三級，即最高罰款額由 5,000 元增至 10,000 元。另外，針對非法張貼招貼，除保持原有權力以移走非法張貼的招貼及海報外，修訂條例進一步授予該署一併移除及處置展示裝置（如易拉架）的權力，有效提升清理工作的全面性及效率；
- (4) 在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方面，修訂條例實施後，該署無需再依賴警方在場授權，可直接採取執法行動並移除無人認領的阻街物品。該署以往每月需與警方進行五次聯合行動，而現在警方僅需作候命支援，大幅簡化執法程序及提升處理效率。相關定額罰款則維持現行 6,000 元水平；
- (5) 在宣傳推廣工作方面，該署於修訂條例生效前積極開展宣傳工作，包括向區內商戶及持牌食肆派發宣傳單張。該署亦透過負責滲水調查的聯合辦事處，在向懷疑引致滲水單位的住戶發出預約通知書時，附上修訂條例的宣傳單張，以提醒住戶須遵從新規定。同時，該署透過多種渠道加強向公眾宣傳，例如報章、社交媒體、網站、小冊子及海報等。此外，該署於今年六月在西樓角花園舉辦簡介會，向區議員、區內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講解修訂條例的內容。於八月至十月期間，該署亦針對區內最常發生店舖阻街問題的商戶進行重點宣傳；以及
- (6) 在整體執法成效方面，以處理冷氣機滴水和滲水的個案為例，由於修例後拒絕配合調查的行為會構成違法行為，大部分住戶在接獲“擬進入處所通知書”後的合作度顯著提升，從而提高該署人員調查效率。

1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港鐵荃灣站近南豐中心的出口及大新銀行荃灣分行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嚴重，包括商販佔用行人路擺賣及外傭聚集擺放物品，導致行人通道堵塞，建議食環署在周末及假期加強巡查和執法工作；以及
- (2) 委員建議食環署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提供修訂條例的更新內容，以便委員在跟進個案時能更清晰地向持份者說明其權利和責任。同時，委員詢問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存在的樓宇滲水或冷氣機滴水個案，其處理程序是否會一律根據修訂條例執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食環署提交的補充資料 - “現行條例的主要修訂內容” 轉交予委員參閱。）

1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如下：

- (1) 針對港鐵荃灣站近南豐中心出口及力生廣場周邊的阻街問題，該署將繼續透過現行的跨部門協作機制，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香港警務處商討在假日期間的聯合執法安排；以及
- (2) 不論違規行為發生在修例前或修例後，只要個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後進入司法程序，均適用於新訂的罰則。案件的具體量刑由司法機關裁定，就處理樓宇滲水或冷氣機滴水個案，該署的檢控準則在修例前後並無差異。在執法程序方面，修訂條例主要透過延長進入涉事處所調查時段及簡化流程以提升執法效率，該署的基本調查原則與過往保持一致。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荃灣海安路單車違泊及棄置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5-26 號）

13.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黃偉傑議員、華美玲議員及周森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蘇陽峯先生；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林杏玲女士；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李洁凌女士；以及
- (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澤豪先生。

14. 黃啟進議員及黃偉傑議員介紹文件。

1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對於已明顯損壞（如輪胎破損、座位缺失等）的單車，該署會將其視為廢棄物，並按照清理垃圾的程序處理。至於狀況尚算良好的單車，因涉及財產權問題，須由其他部門根據相關條例行使權力處理。該署在此類個案中主要擔當支援角色，配合其他部門在聯合行動中執行單車移置工作。

16.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地政總署於聯合行動中主要負責就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向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單車張貼法定通知，通知限期不少於一天。若限期屆滿後，單車仍未被移走，該署將聯同食環署採取清理行動，所有被充公的單車將運往該署指定場地存放。

1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負責發布交通通告，通知市民有關公共單車泊位暫停使用的安排，提醒市民及時移走停泊的單車。若在泊位封閉期間，單車仍然留在泊車處，相關部門會在清理行動中將該單車移走；以及
- (2) 該署不時接獲市民反映公共單車泊位被長期佔用的問題。該署會將收集到的意見和相關地點的資料轉介民政處，以便納入後續的聯合清理行動中。此外，該署亦有主動巡查公共單車泊位的使用情況，以改善公共單車泊位的管理。

1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作為地區事務的統籌單位，主要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調各部門處理地區問題。除處理單車違泊問題外，該處亦協調各部門跟進防治蟲鼠及打擊店舖阻街問題等地區環境衛生事宜。在單車違泊方面，該處每月定期組織不少於兩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在接獲市民投訴後，針對違泊地點進行勘察，隨即協調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安排定期聯合清理行動；
- (2) 針對海安路的單車違泊情況，雖現階段接獲的市民投訴個案不多，但該處早已採納相關部門的建議，現正積極籌備於該路段展開聯合行動，預計最遲於本年底進行；以及
- (3) 該處認同現時張貼通告 24 小時後方可進行清理的執法機制存在一定局限。為有效地根治問題，該處在違泊黑點（如港鐵荃灣西站周邊等）採取針對性的工程措施，透過物理阻隔方式（如在欄杆處加裝防護膠板）杜絕單車違泊問題。

1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簡化執法流程，制訂恆常清理機制，並研究長遠的改善方案，包括善用創新科技（如在公共單車泊位引入電子圍欄技術及安裝實時智能監察設備等），以及設立單車登記制度，識別單車擁有人身分，有助相關部門更有效掌握單車的數量、分布及使用狀況；以及
- (2) 委員建議縮減張貼通告至開展清理工作之間的時間，以提升執法效率。此外，委員詢問運輸署轄下的公共單車泊位是否會被納入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處理範圍，包括清理明顯損壞或棄置的單車。

20.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關於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時間安排，如該署於十月二十八日到場張貼 24 小時的法定通知，生效期由翌日（十月二十九日）開始計算，相關部門將於十月三十日採取聯合清理工作。

2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若發現轄下公共單車泊位遭長期佔用，會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進行清理。同時，該署備悉委員提出引入智能化管理措施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其可行性。在清理違泊單車方面，該署主要負責於跨部門聯合行動中發布相關的交通通告。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現時在公共單車停泊處進行的清理行動次數比處理街邊違泊的次數相對較少，主要原因在於目前市民的投訴大多集中於街道上的單車違泊問題。委員若發現公共單車泊位內有殘舊或棄置單車，可隨時聯絡民政處，該處將按實際情況盡快安排聯合清理行動。

VII 第 6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公眾街市空置率偏高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5-26 號)

23. 主席表示，張文嘉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彭彩蓮女士。

24. 張文嘉議員介紹文件。

25.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如下：

- (1) 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部分舊式街市正面臨人流減少及空置率偏高的挑戰。該署將持續評估各街市及熟食市場的使用情況，在考慮空置率、周邊環境及地區意見後，研究整合或關閉使用率持續偏低的場地，以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
- (2) 在宣傳推廣方面，該署透過節慶裝飾及專題活動等多元方式積極吸引人流，例如該署於今年三月在荃新天地舉辦的綠色殯葬推廣活動“人生學堂”，特別利用鄰近的楊屋道街市進行宣傳，吸引市民到訪。此外，該署亦持續於節慶期間舉辦活動，包括於農曆新年、端午節、中秋節及聖誕節期間佈置裝飾及派發紀念品、於國慶期間派發禮物，以及於歲晚期間派發月曆、揮春及利是封，讓到訪的市民能夠感受到濃厚的節日氣氛；
- (3) 該署正積極與非接觸式支付工具的營運商磋商，爭取減少或豁免電子支付手續費，藉此減低租戶的營運成本，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交易方式；
- (4) 在檔位管理方面，針對荃灣街市現時約 50 個空置檔位，該署考慮調整出租策略，包括整合相連檔位，以擴大個別檔位的面積，從而提升吸引力，並計劃將使用需求較低的雞檔轉型為需求較高的凍肉或新鮮肉檔。同時，該署考慮推出“優惠底價公開競投”，以“先到先得”原則出租長期空置的檔位；以及
- (5) 在街市基礎設施活化方面，該署已完成多項更新及改造工程。荃灣街市三樓及四樓的社區客廳落成後，該署計劃安裝新的指示牌和優化現有設施，以改善街市環境及吸引更多人流。至於楊屋道街市，該署於今年二月完成了通風系統的升級工程，隨後於九月完成地下防滑地板的改造工程及更換了樓梯扶手，而卸貨區的大型維修項目亦於十月中完成，全面提升了街市的安全水平和使用體驗。

26. 委員支持食環署提出的街市改善措施，認同推動電子支付能便利市民購物，同時對放寬檔位營業用途限制的靈活安排表示歡迎。委員建議容許部分空置檔位或空間用作倉儲，以進一步善用街市空間。

2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2 回應，公眾街市的功能以零售為主。目前放寬檔位用途限制的方向仍以維持零售性質為前提，例如引入理髮或衣服修改等與市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的服務。至於將檔位轉作倉儲用途的建議，由於涉及改變街市原本的定位，故暫時不作考慮。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5-26 號）

28.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IX 第 8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5-26 號）

29.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X 會議結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